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號

上訴人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雯

被上訴人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會計資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曾百慶